

西安未来国际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  
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未来国际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511 号）及其专项说明（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513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保留意见的相关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的主要内容

2022 年度，未来国际向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共陕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陕西省信息化中心等项目相关技术运维服务，上述交易计入本期营业收入 26,967,067.24 元、营业成本 7,515,262.93 元，形成期末应收账款 42,059,800.00 元。按照陕西省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

室内设机构的通知》（陕编委发[2021]32号）要求，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共陕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不承担电子政务建设管理职能，省委网信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已转省政府办公厅管理。受陕西省信息化中心等项目尚未完成正式移交等影响，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回函，我们无法函证确认，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认上述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其真实性，亦无法确认应收账款余额的存在性和可收回性。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未来国际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误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误（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根据上述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事实，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对西安未来国际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所述对于陕西省信息化中心项目运维等项目的营业收入公司尽快协调进行确认，多措施催促客户方完成确认。

特此公告。

西安未来国际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